



## 神所憎恶和喜悦的事

经文：箴11:1-20

引言：

神是真理的源头，是道德的标准。祂所憎恶与喜悦的事当成为我们道德的标准。

### 一. 神所憎恶的事

#### 1. 心思方面：

- a. 诡诈的天平(1节)。
- b. 奸诈的乖僻(3,20节)。

#### 2. 言语方面：

- a. 用口败坏邻舍(9节)。
- b. 藐视邻舍的(12节)。
- c. 往来传舌的(13节)，泄漏密事。

#### 3. 人生方面：

- a. 经营虚浮工价(18节)。
- b. 追求邪恶的(19节)。
- c. 心中乖僻(20节)。

### 二. 神所喜悦的事


#### 1. 生命方面：

- a. 公平的法码(1节)。
- b. 正直人的纯正(3,6节)。
- c. 公义，完全人的义(2,3,4,8节)。本段用义人的义(4,5,6,8,9,10,19节)七次。

#### 2. 生活方面：

- a. 明哲不言的静默(12节)。
- b. 心中诚实(13节)。
- c. 善待自己的(17节)。
- d. 撒义种的(18节)。
- e. 行事完全的(20节)。

结论：

这些可写为格言，每日自己检讨，看看我们是行走在神所喜悦的事上，或神所憎恶的事上，那么人的喜悦与憎恶就不必介意了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